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优化产品体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针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下内容修改的提议。（具体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详见附件四）

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1、调整本基金运作期

华安“鑫系列”理财基金以捕捉与各自运作期对应期限 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下同）为目标。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Shibor 作为我国市场化利率的基准指标，已经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同，其中 1 月 Shibor 是目前市场上最重要的衡量市场利率的指标，即是我国大部分短期货币工具的定价基准，也是市场上绝大多数投资者关注的重点，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将本基金改为“单月滚动运作”，将产品运作期限与 1 月 Shibor 相匹配以捕捉 1 月 Shibor 的“月末效应”，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因此，建议将本基金的滚动运作期由原来的“双月滚动”改为“单月滚动”。

2、修改本基金名称

调整本基金的运作期后，为使本基金的名称可以基本反应本基金“单月滚动”运作的特点，我们认为应对本基金名称进行修改。

因此，建议将本基金名称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调整本基金存续期的相关表述

从提高投资效率,控制基金运营单位成本,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应逐步丰富基金管理人对于规模过小基金的处置方式,对于规模过小的基金可以采取转型、合并的方式进行处理。

因此,建议对关于本基金存续期的表述进行调整,明确若本基金某个运作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新一期集中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期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基金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投资者已缴纳的集中申购款项,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对于最近一个运作期末留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份额。

4、调整本基金每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日安排

为了方便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集中申购期更加便捷的申购本基金,建议将本基金每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日安排由原来的“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调整为“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的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不超过5个工作日(首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不受此限,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